附件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加快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规划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同意的水环境治理或水污染防治规划（方案）。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纳入规划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流域、区域和海域。
3.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展专项投资（以下简称专项投资）采用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引导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专项投资原则上采用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

第二章 投资范围和标准

1. 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促进黄河、太湖、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白洋淀、洞庭湖、鄱阳湖等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部署要求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项目，优先安排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和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兼顾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以及推进水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类型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治理形势需要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进行调整。其中，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重点安排太湖、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白洋淀等流域，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区域。

1. 专项投资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高于项目合理造价的30%、45%和60%控制。对于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执行西部地区补助比例。对于特殊地区，补助比例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其中，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甘肃省临夏州、四川省凉山州等纳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项目在相关政策执行年限内，按照项目合理造价给予全额补助。

对于建设资金实际缺口较小或申请专项投资较少的项目，可按项目实际申报需求安排专项投资。专项投资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专项投资。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请

1.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系统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增强流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根据专项投资支持范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指导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筹措建设资金，做好项目滚动储备工作。
2. 省级发展改革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编制原则、安排方向等要求，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组织辖区项目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渠道、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资金到位和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等）；

（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五）信用承诺（包括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推进项目实施等）；

（六）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可研批复（核准和备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审批文件复印件；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省级发展改革委可采取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过程中要加强内部协商和部门沟通，避免重复申报中央专项投资（不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补助专项资金），并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审核通过后，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新开工项目（未安排过专项投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专项投资支持方向，已列入相关规划储备库；

（二）项目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取得项目代码；

（三）项目单位已建立法人责任制，且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名单；

（四）项目可研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期程序完备合规，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合理，项目建设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已落实；

（五）PPP等合作经营的项目，专项投资权益归属明确；

（六）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项目未重复使用其他中央投资（不包括项目前期费补助专项资金）；

（八）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九）法规规章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续建项目（已安排专项投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按照下达建设任务开展实施，下达资金已到位，并基本执行完毕；

（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投资（不包括项目前期费补助专项资金）；

（四）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五）法规规章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对于审核和公示通过的备选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并说明审核意见。建议安排的备选项目应同步推送至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调整

1. 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对审核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重新开展审核。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参考当年投资规模、重点支持流域和地区、各地治理任务和考核情况、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调度管理和督导情况，以及各地投资需求情况等，确定各省份年度专项投资切块额度。
3. 省级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投资切块额度，按照要求确定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和绩效目标，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申请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要包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以及是否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核结论。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的申请报告，切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应确定各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并加强内部沟通，避免重复安排项目。
5. 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将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分解年度投资计划时，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具体项目进一步开展信用信息筛查，并优先安排前期工作扎实、建设资金到位率高、实施进度良好的项目。

对于分解的项目，要逐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

1.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对于确需调整专项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办理，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更新。

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时，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确保切块下达的年度等同建设任务等不减少，并防止重复安排项目。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1.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总投资、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组织推进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和完工。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和范围、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等的项目，要按程序重新报原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送省级发展改革委。对于涉及调减专项投资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规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3.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制定项目监管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调度跟踪和绩效评价，组织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如实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下年初报送年度计划评价结果。调度过程中，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信息管理审核工作，督促有关地方落实填报责任。

项目单位在下达投资计划后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要抓紧开展整改，改善信用状况，尽快移出名单，并及时通过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告。

1.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监查，采取督促自查、不定期抽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对于当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督导或约谈。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具体监管要求，建立日常监管台账。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和督导，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情况。

对于检查、督导和调度等发现的项目实施、信用等方面问题，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通报批评，暂停、停止、核减、调减或收回专项投资，在一定时期暂停受理其申报报告等措施。必要时可将项目单位列为失信单位。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或重复申请专项投资的；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专项投资的；

（三）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五）拒不接受依法监督检查，以及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六）项目调度信息严重不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1.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通报批评，调减其专项投资安排规模，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暂停安排部分类型项目，或暂停受理该地区申请报告等措施。省级发展改革委在日常监管时可参照执行。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投资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损失、重复安排投资或安排失信单位项目的；

（三）未按要求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的；

（四）项目调度信息严重不实的；

（五）督促项目实施不力，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较差的；

（六）未按规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造成资金长期闲置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同时废止。